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9日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第2期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1號中國聯通大廈通過電子方式連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的核數師，負責香港財務報告事宜，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並作為特別事項，分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的各項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述(b)段和(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下列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按一切適用法律(包括經不時修訂的股份回購守則和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購買本公司股本內之股份(「股份」)；

(b)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買的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的股份，其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上述批准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情況較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

6. 「動議：

(a) 在下述(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下列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和獎勵；

(b) (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終止後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和獎勵；

(c) 董事會根據(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本，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獎勵)的股本(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股份計劃行使所授予之認股權或根據所授予之獎勵而認購股份，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其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之總和：(1)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另加(2)(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為限)；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情況較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及

「供股」指在董事會規定的期間內，向在某一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當時持有的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遵從董事會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零碎權益的除外情況或安排，或考慮到按法律或公司所涉地區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作出的任何法定或實際限制或有關義務），及按此解釋之以供股方式作出的售股建議、配發或股份發行。

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並受其條文規限的情況下，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在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時的任何責任）。」

7. 「**動議**：茲授權董事會：就本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c)段(2)款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的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陳雅慧
公司秘書

香港，2025年4月29日

附註：

1. 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4年年報及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之通函。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如能出席，亦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62元(「**2024年度末期股息**」)。如該等股息藉股東通過第2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2024年度末期股息預期將約於2025年6月25日以港幣支付予於2025年6月6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
5.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股東收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1)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5年5月21日下午4: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5月29日

記錄日期

2025年5月22日

- (2) 為確定股東收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5年6月5日下午4: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5年6月6日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2025年6月6日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可獲派2024年度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6. 有關本通告第3項中所列的普通決議案，王俊治先生、鍾瑞明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7.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之網站內公佈。
8. 如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天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又或於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等情況，務請致電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查詢熱線(852) 2862 8648查詢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9. 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數受會場可容納人數上限的限制。
10.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頁：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陳忠岳、簡勤、王俊治及李玉焯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霖、鍾瑞明、羅范椒芬及范駿華